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议案项下共 10 项子议案,监事会已逐项进行审议。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局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31,966,135 股(含 631,966,135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等;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在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登记、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授权董事局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前身系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原大杨创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 1,750,000.00 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3524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依据评估报告书所述,上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52,700.00 万元。

对于上述置入资产将由原大杨创世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东蛟龙集团、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翔投资”)、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欣投资”)、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科投资”)、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越投资”)按每股发行价格 7.72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6,839,378 股购买(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 2,297,999,990.75 元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2)该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3)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9666888	2,297,999,990.75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22247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2,297,999,990.75	0.00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该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 3,616,380,0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该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166.20 元。

3)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3,616,380,000.00	46,166.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活期
合计		3,616,380,000.00	46,166.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0.75
减: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净收益	22,888,060.0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88,050.76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30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0.00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000,000.00
减:交易相关费用	33,62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净收益	11,324,485.6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43,693,838.44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883,964,480.99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46,166.20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临 2019-10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00,104,991.42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04,991.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45,740,688.50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740,688.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0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7。)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其他账户 5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转入其他账户 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入其他账户 3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9。)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 2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8、临 2016-7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净收益)20,888,050.76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期后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6 月		
1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10 万元、133,290 万元、155,250 万元		130,901.65	136,223.80	178,955.08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446,080.53	2016、2017 及 2018 年是
2、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第一年将为圆通速递节省运输成本 11,601.4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21.09	不适用	11,921.09	注 3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项目效益承诺期为 2016-2018 年,故 2019 年度不适用。

注 2: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圆通速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本项目为运能网络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圆通速递运输效率、节省运输成本。2016 年 -2018 年项目处于建设期,期间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故不适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达产,2019 年度节省运输成本额为 11,921.09 万元,已达到预测效益额。

注 4:通过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承诺事项	不适用	注 1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不适用	注 3

注 1: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